

香港政府和瑞士聯邦議會
關於航班的協定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

香港政府和瑞士聯邦議會關於航班的協定

香港政府和瑞士聯邦議會，

意欲締結一項協定，規定有關在香港和瑞士之間提供航班的事宜。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 義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定中：

- (a) 「航空當局」在香港方面指民航處處長，在瑞士方面則指聯邦民航處，又或指在上述締約任何一方獲授權執行有關當局現行職務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士或機構；
- (b) 「指定的航空公司」指根據本協定第四條的規定而獲指定及授權的航空公司；
- (c) 「地區」在香港方面是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在瑞士方面，則採納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始簽署的國際民航公約內第二條有關「領土」的定義；
- (d) 關於「航班」、「國際航班」、「航空公司」及「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等名詞，分別採納上述公約內第九十六條所載的定義；
- (e) 「使用費」是指主管當局收取、或准許收取的費用，作為為飛機、機員、乘客及貨物提供機場建築物或設施、或空中導航設施，以及有關連的服務及設施的費用；
- (f) 「本協定」包括本協定的附件，以及本協定與附件的修訂條文。
- (g) 締約一方的「法律和規例」是指在任何時間在該締約方地區內有效的法律及規例。

第二條

芝加哥公約內關於國際航班的條文

在實施本協定時，締約雙方須遵照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始簽署的國際民航公約及其附件中適用於國際航班條款。

第三條

權利的授予

- (1) 締約一方授予締約另一方的國際航班下列權利：
 - (a) 只飛越其領空而不着陸的權利；

- (b) 在其地區內作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的權利。
- (2) 締約一方授予締約另一方本協定下文所規定的權利，以便經營在本協定附件內有關條文規定航線的國際航班。下文稱該等航班為「協議航班」，稱該等航線為「規定航線」。締約一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在規定的航線經營協議航班時，除可享有本條第(1)段所列的權利外，亦有權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停站，供乘客上落，及起卸包括郵件在內的行李及貨物，以便載運該等乘客及貨物來往下列地點：
- (a) 第一締約方的地區；及
- (b) 經締約雙方航空當局不時同意的中間經停點及以遠點。
- (3) 本條第(2)段並無向締約任何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授予權利的含意，使其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以租賃或其他報酬方式，載運乘客與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由其地區的一處載運到另一處。
- (4) 倘因為武裝衝突、政治動亂或局勢的發展，或某些特別與不尋常的情況，引致締約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無法按照正常的航線經營服務，締約另一方應就有關的航線作出臨時安排，盡力協助該航空公司繼續提供服務。

第四條

關於航空公司的指定及授權事宜

- (1) 締約一方有權以書面向締約另一方提出，指定由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在規定的航線經營協議航班，並且有權取消或更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
- (2) 締約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後，在遵守本條第(3)及(4)段的條件下，須毫不延誤地向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授予有關的經營許可。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可以要求締約另一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向其證實該公司具備資格，符合有關當局根據通常及合理地應用於國際航班的法律及規例所訂定的條件。
- (4) (a) 香港政府如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的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是屬於瑞士締約方或瑞士國民，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指定的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規定需要的條件。
- (b) 瑞士締約方如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是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指定的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規定需要的條件。
- (5) 獲指定及授權的航空公司，可開始經營協議航班，惟該航空公司必須遵守本協定內有關的規定。

第五條

法律和規例的適用

- (1) 締約一方關於從事國際飛行的飛機進出其地區的法律及規例，或關於該等飛機在其地區內操

作及導航的法律及規例，均適用於締約另一方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轄下任何國籍的飛機，該等飛機進出或停留於第一締約方的地區時，均須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

- (2) 有關締約任何一方就飛機乘客、機員、貨物或郵件進出其地區所定的法律和規例，例如入境、清關、移民、護照、海關及檢疫的規例，締約另一方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的乘客、機員、貨物或郵件於進出或留在第一締約方的地區時，均須遵守或由代表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
- (3) 締約一方使本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適用於締約另一方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時，不得給予本身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更優惠待遇。

第六條

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

- (1)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任何一方有權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或暫停締約另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行使本協定第三條第(2)款所載權利，或對此等權利的行使規定需要的條件：
 - (a) (i) 如香港政府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的主要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瑞士締約方或瑞士國民；
 - (ii) 如瑞士締約方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是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或
 - (b)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遵守授予此等權利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或規例；或
 - (c)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按照本協定所定的條件經營。
- (2) 除非有必要立即如本條第(1)段所述的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或暫停行使權利，或對其規定條件，以防再有違反法律或規例的情形，否則須與締約另一方協商後，才運用此項權力。

第七條

經營協議航班的原則

- (1) 締約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應享有公平均等的機會，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
- (2) 在經營協議航班時，締約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應考慮到締約另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的利益，避免不適當地影響該航空公司在相同航線(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航班。
- (3) 締約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協議航班，必須與公眾對規定航線的運輸需求保持密切關係。其主要目的，是按合理運載比率，提供足夠的運力，以便能應付往來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地區的客運和貨運(包括郵件)現時和合理預計的需求。除在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地區的各點以外，在規定航線上其他各點上落客貨(包括郵件)的運載規定，應遵照一般的原則。該等一般原則，就是指運力與以下各點相關：
 - (a) 往來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的地區的運輸需求；
 - (b) 協議航班途經地區的運輸需求，但須先考慮由該區國家的航空公司所建立的其他運輸服務；及

- (c) 聯程航班的需求。

第八條

批准飛行時間表

- (1) 締約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最少須在建議生效日期三十天前呈交建議的協議航班飛行時間表及任何有關修訂飛行時間表的建議，由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
- (2) 締約雙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可經營特別班機以輔助協議航班。有關要求批准這些班機的申請書最少須在建議的經營日期三個工作天前呈交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

第九條

運 價

- (1) 「運價」一詞的定義如下：
 - (a) 一間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班運載乘客及他們的行李所收取的票價，以及有關運載的附帶服務的費用及服務條件；
 - (b) 一間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班運載貨物(除郵件外)所收取的貨運價；
 - (c) 所有用以約束此等票價或貨運價或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在內的價格的應用或適用範圍的條件；及
 - (d) 一間航空公司就一名代理商為定期航班出售的機票或擬就的提貨單向該代理商所支付的佣金。
- (2) 締約一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就來往締約另一方地區的載運服務所訂定的運價，必須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按合理的水平訂定。此等因素包括經營成本、使用者的利益、合理的利潤、每一航班的特點和其他航空公司所訂的運價。
- (3) 本條第(2)段所提及的運價，可由徵求有關方面同意此項運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與其他航空公司協商後，協議訂定。但假如一間指定的航空公司未能徵得其他指定的航空公司同意某項運價，或因為並無其他指定的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線，則該指定航空公司建議任何運價或航空當局批准有關運價的權利，均不應受到限制。就此而言，「同一航線」是指所經營的航線，而不是指規定航線。
- (4) 本條第(3)段所提及的運價最少須在建議實施日期六十天前呈交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如在呈交運價後三十天內任何一方的航空當局均未有向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提出反對，有關運價即被視為已獲得批准。在特殊情況下，上述期限可予縮短，惟須經該等航空當局同意。
- (5) 假如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根據本條第(4)段的規定，反對某項運價，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須盡力以共同協議的方式釐定有關運價。有關談判須在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向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就該項運價提出反對當日起計三十天內開始進行。假如未能達成協議，須按照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規定的程序解決爭端。

- (6) 訂定的運價，將維持有效，直至有根據本條或本協定第十七條訂定的新運價為止，但該有效期自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提出反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7) 締約各方的航空當局須盡力確保指定的航空公司遵守已呈交締約雙方航空當局備案的協議運價，並確保航空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非法扣減運價的任何部分。

第十條

關 稅

- (1) 對締約任何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用以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航機上的正常設備、燃料、潤滑油、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及航機貯存品(包括但並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締約另一方應基於互惠原則，豁免所有關稅、消費稅，以及並非據航機抵埠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取的類似費用及收費，不過此等設備和供應品必須留在航機上。
- (2) 對由締約另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或其代表運進締約一方的地區，或由該指定航空公司轄下航機攜備於航機上，專為提供國際航班時於航機上使用的正常設備、零件、燃料與潤滑油供應、航機貯存品，印製好的機票、提貨單、任何印上締約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徽號的印刷品及該間指定航空公司免費派送的一般宣傳資料，即使此等物品於締約一方的地區運送上航機，而將於飛越該締約一方的地區的航程部分使用，締約另一方應基於互惠原則，豁免所有關稅、消費稅，以及並非據航機抵埠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取的類似費用及收費。
- (3) 本條第(1)及第(2)段所指物品，可能須要受有關當局監管。
- (4) 締約任何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轄下航機上的正常機上裝置、零件、燃料與潤滑油供應及航機貯存品，只可在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批准下，方可在其地區內卸下。該海關當局可規定該等物品須接受監管，直至該等物品轉運出境，或按照海關的規例處理為止。
- (5) 在締約各方面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已與另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就於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借用或移交本條第(1)及第(2)段所規定各項物品作出安排的情況下，本條規定的寬免辦法亦將適用，惟該另一間航空公司或多間航空公司須同樣獲得該締約另一方的該等寬免。

第十一條

航空安全

- (1) 締約雙方重申，彼此之間對保障民航安全免受非法干擾的責任是構成本協定不可缺少的一個部分。締約雙方特別須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為的公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以及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內關於航空安全的規定。
- (2) 締約各方在接獲要求時須向締約另一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機的行為及其他危及該等航機、航機乘客及機員、機場及飛機導航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以及對民航安全構成的任何其他威脅。
- (3) 締約方在相互的關係上須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適用的航空安全規定，該等規定經指定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始簽署的國際民航公約的附件。締約雙方須規定，締約各方

登記的航機經營機構或以締約各方地區為主要營業地或永久駐地的航機經營機構，以及締約各方地區的機場經營機構，必須遵守該等航空安全規定。

- (4) 締約各方同意，該等航機經營機構在進出或留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時，或須遵守本條第(3)段所提及締約另一方規定必須遵守的航空安全規定。締約各方須確保在其地區內有效地實施足夠的措施，以保護航機，並在乘客登機或裝載貨之前及登機裝貨時檢查乘客、機員、隨身行李、行李、貨物和航機貯存品。締約各方對締約另一方提出為應付某項威脅而須採取合理的特別安全措施的要求，亦須以諒解的態度加以考慮。
- (5) 倘若發生非法劫持民用航機的事件或威脅，或其他危及民用航機、航機乘客和機員、機場或飛機導航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締約雙方須互相協助，以便可儘速使用通訊聯絡及其他為迅速及安全地終止上述事件或威脅而採取的適當措施。

第十二條

提供統計資料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須在締約另一方航空當局提出要求時，向該航空當局提供有理由需要的定期或其他統計報告，以審查本條開首提及的締約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在協議航班上所提供的運力。該等報告須包括決定該等航空公司在協議航班上的運輸業務量所需的全部資料。

第十三條

轉匯收益

香港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將從當地獲得的收入扣除在當地的支出後的款項，兌換及匯返香港。瑞士指定的航空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將從當地獲得的收入扣除在當地的支出後的款項，兌換及匯返瑞士。上述指定的航空公司，獲准不受限制地按照在結匯上述收入時適用於當時交易的有效匯率，進行兌換及匯款。

第十四條

航空公司代表

締約一方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得根據締約另一方有關入境、居留及就業的法律和規例，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派駐其轄下為提供航班所需的管理、技術、操作及其他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使用費

- (1) 締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收取或准許收取的使用費，不得高於向其本身指定經營同類國際航班的航空公司所收取者。
- (2) 締約各方須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使用有關服務與設施的航空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航

空公司的代表機構，進行協商。倘有任何更改使用費的建議，應在合理的時間內通知使用者，以便他們在有更改之前表示意見。締約各方均須進一步鼓勵主管收費當局與航空公司就使用費事宜交換適當的資料。

第十六條

協商

締約各方均可隨時要求就本協定的執行、詮釋、應用或修訂問題，進行協商。此項可能由雙方航空當局進行的協商，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須在締約另一方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六十天內開始進行。

第十七條

解決爭端

- (1) 倘若締約雙方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發生任何爭端，雙方應首先設法通過談判來解決。
- (2) 若締約雙方不能通過談判來解決爭端，該項爭端可以交由雙方同意的人士或團體處理，或在締約的任何一方的要求下，交由一個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審裁團決定，審裁團的組成方式如下：
 - (a) 在接獲仲裁要求後的三十天內，締約的每一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在第二名仲裁員委任後的六十天內，已獲委任的兩名仲裁員經雙方同意後，須委任第一名在該項爭端中可視為中立的國家的公民為第三名仲裁員並由該第三名仲裁員出任審裁團的主席；
 - (b) 若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委任任何仲裁員，締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的主席在三十天內委任所需的仲裁員。如該主席認為由於他是某一國家的公民，而此國家在此項爭端中不能視為中立，仲裁員便會由沒有因上述理由而失去被委任資格的最資深副主席委任。
- (3) 除本條下文有所規定，或締約雙方同意作別的安排外，審裁團的權力範圍和有關程序須由審裁團本身決定。在審裁團發出指示或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必須於審裁團成立後三十天內舉行會議，明確決定須仲裁的事項和須依循的具體程序。
- (4) 除締約雙方同意作別的安排或審裁團另有規定外，締約各方必須在審裁團成立後四十五天內呈交一份備忘錄，並在其後六十天內提出答辯。在答辯期滿後三十天內，如締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或審裁團酌情決定有需要時，審裁團便會進行聆訊。
- (5) 審裁團須盡量在聆訊結束後三十天內，或如果沒有進行聆訊，便在爭議雙方提交答辯書後三十天內，以書面作出一個以多數票決定的裁判結果。
- (6) 締約雙方可在接獲裁判結果後十五天內，要求解釋該項結果，有關方面必須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十五天內作出解釋。
- (7) 審裁團的裁判結果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 (8) 締約雙方必須各自負責由其委任的仲裁員的費用。至於審裁團的其他費用，須由締約雙方平

均分攤。此等費用包括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實行本條第(2)(b)段所述的程序時的任何支出。

第十八條

修 訂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需要修訂本協定的任何規定，該項修訂經締約雙方同意後，即可由同意修訂當日起暫時實施，並在締約雙方以書面確認後正式生效。

第十九條

終止協定

如締約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定，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本協定須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書當日起計一週年的前一個午夜(以接獲通知書的地方的時間計)終止，除非通知書在此期限屆滿之前獲雙方同意撤銷，則當別論。

第二十條

向國際民航組織登記

本協定及對本協定所作的任何修訂必須向國際民航組織登記。

第二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協定自締約雙方書面通知對方經已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後，即告生效。

下列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共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及法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香港政府代表

ANSON CHAN
陳方安生

瑞士聯邦議會代表

ERNST AEBI

附件

航線表

第一部分

由香港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香港—中間經停點—瑞士境內一個地點—以遠點

註釋：

1. 香港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可在任何一次或所有飛行不經停上述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航線上各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此等協議航班必須以香港作為起點。
2.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瑞士境內一個地點卸下，亦不得在瑞士境內一個地點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不時同意者，則屬例外。此項限制亦適用於各種中間經停的運輸業務。
3.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第二部分

由瑞士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瑞士境內各點—中間經停點—香港—以遠點

註釋：

1. 瑞士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可在任何一次或所有飛行不經停上述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航線上各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此等協議航班必須以瑞士境內各點作為起點。
2.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香港卸下，亦不得在香港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不時同意者，則屬例外。此項限制亦適用於各種中間經停的運輸業務。
3.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